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4 月 23 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新增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16,000 万元。表决情况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二）新增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与新增关联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16,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19年1-3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8年度发生金额
一、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0	77,000	77,000	26,432	55,590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0	19,000	19,000	10206	15,56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0	8,000	8,000	0	0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产品	0	12,000	12,000	1,842	7,751
	小计				116,000	116,000	38,480
新增预计总金额				116,000	116,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79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787,379万元，净资产3,931,865万元，营业收入3,989,305万元，净利润674,283万元。

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25,67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汽车的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料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444,791万元,净资产894,120万元,营业收入1,392,368万元,净利润131,148万元。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370,6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本企业生产的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件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116,387万元,净资产664,643万元,营业收入5,112,001万元,净利润118,706万元。

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袁宏明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车桥及车桥零部件的科研、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业务；生产科研所需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00,471万元，净资产209,820万元，营业收入822,837万元，净利润24,685万元。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任董事张泉担任其公司董事
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任董事张泉担任其公司董事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拟任董事张泉担任其公司董事
4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公司拟任董事张泉担任其公司董事

以上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在采购材料和产品、接收劳务和服务等关联交易中，双方均严格依照双方约定进行交易，不存在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等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单笔具体交易价格系依据前述定价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具体合同时约定。

结算方式：单笔交易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有效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框架协议项下任一笔具体关联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形成原因及目的

公司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有多年合作历史，在产品研发、制造、供应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始终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共同打造了各自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为加强零部件的数量、型号及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匹配程度，严控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选择向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材料和产品是合理、经济的选择。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关联方，与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有利公司经营的同时保持了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飞跃先生、林爱梅女士、秦悦民先生、周玮先生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意见

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